

中西區區議會 2012 年第 4 次會議
(2012 年 5 月 17 日)

終審法院搬遷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簡介司法機構進行的終審法院搬遷計劃。

建議

2. 現址位於砲台里1號的終審法院，其法庭及辦公地方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。為改善此問題，司法機構建議將終審法院搬遷至昃臣道8號（“搬遷計劃”）。本計劃已獲得政府當局的支持。

搬遷計劃

理據

3. 現時終審法院大樓的内部樓面面積約為1,600平方米，顯然不足以應付法院順暢及有效運作的需要，原因如下 -

- (a) 祇有一個法庭，面積細小（140 平方米），其設計受空間限制而不甚理想；
- (b) 供法官及支援人員使用的設施不足；

- (c) 供法律執業者使用的設施欠佳，更衣室及會議室等設施有限；
- (d) 記者室面積細小，尤其不足以容納採訪受關注案件的記者數目；以及
- (e) 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設施不足或缺，未能滿足現今法院服務的需求。

4. 由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屬於法定古蹟，因此無法在原址擴建。若要改善現時法庭及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，搬遷計劃是唯一可行的辦法。昃臣道8號之前原是香港最高法院的所在地，而終審法院作為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，能夠設於這座建築物內，極為合宜。這座建築物是著名的歷史建築物，位置顯著。本計劃將會是活化再利用香港珍貴歷史文物的一個實例。

改良的設施

5. 按照搬遷計劃，法院會提供下文第 6 至第 11 段所列的足夠及符合標準的設施，使法庭服務得以改善。

(A) 法庭

6. 法院將設有兩個法庭。面積較大的法庭（約 230 平方米）將用作聆訊實質上訴的場地，提供完善的服務及設施，包括影音提證系統、隔音及收音系統等。法庭內設有足夠的座位，供與實質上訴聆訊有關的人士使用，包括法律執業者、記者及公眾人士等。

7. 面積較小的法庭（約 95 平方米），將作聆訊許可申請及訟費評定案件之用。

(B) 為法官及支援人員提供的設施

8. 除了法官辦公室外，供法官使用的共用設施（例如法官休息室）將會改善。法院並會提供足夠的空間及輔助設施供支援人員使用，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支援人員。發展部主要的工作之一，是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服務，目前發展部的辦事處分別設於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及高等法院之內，日後會集中於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。

(C) 為法律代表提供的設施

9. 在羈留室範圍將設有一個正式的接見室。此外，法院亦會為法律執業者提供完善及足夠的更衣室及會議室。

(D) 為新聞從業員提供的設施

10. 法院將設有一個正式的記者室，藉此為傳媒界提供更佳服務。

(E) 為公眾人士提供的設施

11. 在法院大堂及登記處櫃檯將有寬敞的等待處，並設有足夠的座位。法院將設有一個查冊間，方便公眾人士搜尋及查閱法院記錄。此外，供被告人和公眾人士使用的傷殘人士設施，均會更為完善。法院亦會提供育嬰設施，以配合現行改善兒童護理的公用設施的做法。

12. 我們將於2012年5月17日的區議會會議上，介紹法院大樓將會提供的改良設施及設計。

13. 未來終審法院大樓內重置設施的總核准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3,070平方米。根據建築署，即我們的代理部門的意見，昃臣道8號的淨樓面可用面積約為3,070平方米。終審法院實際上將充分運用大樓的空間。未來終審法院大樓所提供的主要設施，列載於附件內。

對文物的影響

14. 根據現行規定，是項工程計劃必須接受文物影響評估。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行範圍內修復、展現及突顯大樓的文物特徵，例如原有的地台用料、裝飾線條，以及其他具有文物價值的特徵。我們會確保改建工程符合「文物影響評估報告」所列的各項要求。有關修復建議的詳情，我們將於2012年5月17日區議會會議上作出介紹。

15. 在未來的終審法院大樓內，我們將設立兩個展覽廊，一個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覽，而另一個則用作展示大樓建築方面的歷史發展。這座建築物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及色彩，是屬於社會大眾的。我們計劃在法院運作不會受到干擾的大前提下，盡量將其中設施向公眾人士開放。

工程計劃及設計發展

16. 為籌辦是項工程計劃，我們成立了督導委員會，負責監督工程計劃的實施。督導委員會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任，成員包括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、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，以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和建築署的主要人員。督導委員會已同意就上文第6至第15段所提供的各項設施及修復建議，進行諮詢。

17. 我們正與建築署、懲教署及警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，制定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。我們會與眾多持份者保持密切的聯絡，在詳細設計階段修訂有關的要求。

現時終審法院大樓在搬遷後的建議用途

18. 現時終審法院大樓在搬遷後，將交回政府當局。發展局已表明意願，在終審法院搬遷後，將現時的終審法院大樓改作文物用途。

工程計劃時間表

19. 是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-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(a) 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| 2012年5月4日 |
| (b) 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 | 2012年5月15日 |
| (c) 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| 2012年5月17日 |
| (d) 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 | 2012年6月25日 |
| (e) 進行招標 | 2012年10月 |
| (f) 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立法 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(在下述(g)項提交立法會財 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之 前) | 2013年第一季 |
| (g) 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工務 小組委員會 | 2013年第一季 |
| (h) 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撥款 | 2013年第二季 |
| (i) 展開改建工程 | 2013年第二季 |
| (j) 改建工程竣工 | 2014年第四季 |

徵求意見

20. 請各議員備悉上述工程計劃並提出意見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12年5月

於終審法院大樓提供的主要設施

| 設施 | 擬提供數目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法庭 | 2 (一個面積約 230 平方米， 另一個面積約 95 平方米) |
| (2) 律師更衣室 | 2 |
| (3) 律師專用會見室 | 2 |
| (4) 展覽廊 | 2 (註) |
| (5) 記者室 | 1 |
| (6) 育嬰設施 | 1 |
| (7) 圖書館 | 1 |
| (8) 法官辦公室 | 8 |
| (9) 終審法院登記處 | 1 |
| (10) 會議室 | 2 |

註： 建議其中一個展覽廊（約 150 平方米）設於大樓一樓，陳列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展覽；另一展覽廊（約 100 平方米）將設於大樓地庫，展示大樓建築的歷史發展。前者的展覽廊亦可作為舉行講座或其他活動之用。